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8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182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东帝汶局势的以往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欢迎 2000 年 7 月 26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0/738）。安理会非常赞赏地注意到东帝汶过渡当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安理会还欢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在建立稳健关系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安理会在这方面表彰印度尼西亚政府、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人民表现的合作精神。

“安全理事会大力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采取步骤，加强东帝汶人民参与并直接参加其领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成立全国理事会和改组东帝汶过渡当局，以便在该领土准备独立期间建设能力。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同东帝汶人进行密切协商的基础上，早日就通过宪法和举行民主选举的进程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正主张成立国家保安部队。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就东帝汶的未来防御和安全需要及其所涉的实际问题和财政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安理会敦促东帝汶人民广泛讨论这些问题。安理会欢迎东帝汶过渡当局向东帝汶民族解放组织武装部队驻扎下来的士兵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并鼓励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援助。

“安全理事会谴责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服务的一名新西兰士兵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被谋杀的事件，并向新西兰政府和人民以及该名被谋杀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安理会决心确保驻东帝汶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把对此事件的调查结果通知安理会。安理会欢迎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开展联合调查，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对西帝汶的难民营中仍然有大批东帝汶难民、难民营中继续有民兵存在以及他们威吓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行为深表关切。安理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威吓十分严重，以至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得不无限期推迟他们对难民进行登记并确定难民是希望返回东帝汶还是希望被重新安置这一重要工作，而鉴于雨季即将来临，这项任务应尽快完成。安理会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更加坚决地参与解决这个问题，包括执行 1999 年 10 月 14 日他们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最近地方当局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缔结的安全协定。安理会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有效步骤，恢复法律和秩序，为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创造安全条件，使这些人员能自由进入难民营，把前军事人员、警察和公务员同难民分开，并逮捕那些企图破坏重新安置工作的民兵极端主义分子。

“安全理事会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是抱着合作的态度对待这些挑战的，其表现是，除其他外，与东帝汶过渡当局签署了各项重要协定，如关于法律、司法和人权事项的 2000 年 4 月 6 日谅解备忘录和关于策略协调的 2000 年 4 月 11 日谅解备忘录，并于 2000 年 7 月 5 日设立了联合边境委员会。但是，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严重的问题依然存在，并期望这些协定能转化成实际的具体进展。安理会还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实地与东帝汶过渡当局更密切地开展合作，制止从西帝汶发起的跨界侵犯，解除民兵的武装并予以解散，并将证明犯了罪的民兵成员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鉴于实际的局势，秘书长打算在 2001 年 1 月底之前，将驻在东帝汶东部地区的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的人数削减到一营兵力 500 人。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它通报东帝汶的局势，包括通过就安全局势及其对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分结构的影响进行军事评估。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根据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的规定向它汇报。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向它提出关于东帝汶向独立过渡的详细计划，这些计划应与东帝汶人民密切协商拟订。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